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刘静外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 年 8 月 25 日，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包括应收款项、存货等）进行了全面充分的评估分析及测试，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存在减值迹象，部分应收款项已无法收回，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公司对 2025 年半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为 2,725.39 万元。

（一）按财务科目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减值明细科目	2025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应收款项	2,725.39
合计	2,725.39

（二）资产减值原因

本期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2,725.39 万元，以预期信用减值损失为基础计提。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725.39 万元，考虑递延所得税影响后，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2,116.71 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公司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资产，进一步增强企业防范风险的能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